罪犯陈滚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41号

　　罪犯陈滚，男，1987年2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7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继续共同追缴赃款人民币72397.47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2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滚伙同他人于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期间在龙岩市新罗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平台冒充客服，虚构退款理赔事实，骗取他人钱财，共同诈骗金额计人民币72397.47元，又非法获取他人公民个人信息691条，其行为分别已构成诈骗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.5分，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233分，合计考核分2263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；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94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0分。其中2021年1月22日因劳动态度不端正，未经允许私自丢弃生产材料，扣30分；6月12日因提早等待收工，扣10分；2021年6月19日因违反劳动态度情形，劳动态度不端正，影响生产流水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1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93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0.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6.1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